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8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4 月 3 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4 月 3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日期基金，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五年，在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到期日”定义详见本公告“4.3（1）五年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即认购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五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将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基金日常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有关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1.50%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200 万元以下 1.20%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0.80%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赎回本基金，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天以内 1.50%

7 天(含)-30 天 0.75%

30 天(含)-180 天 0.50%

180 天（含）以上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

满 30 天不满 9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90 天不满 18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 180 天（含 18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80%，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五年。在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五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届时需承担的赎回费为 0。（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五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五年持有期限限制，根据实际持有期限计算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五年。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五年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1）五年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起始日五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五年持有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在目标日期 2050 年 12 月 31 日次日（即 2051 年 1 月 1 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 2051 年 1 月 1 日起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华夏兴盛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按照前述规定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及变更基金名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转型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五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五年持有期限限制。

（3）自 2076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自动进入清算程序，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5.1 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5.2 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3 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公告执行。

5.6 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 T+4 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5.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2）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100033）

电话：010-88066318

传真：010-88066222

（3）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4）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9 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7/98/99

传真：010-82523196

（5）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100033）

电话：010-88066442

传真：010-88066214

（6）北京亚运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100033）

电话：010-88066552

传真：010-88066480

（7）北京朝外大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100033）

电话：010-88066460

传真：010-88066130

（8）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幢 103 号（100025）

电话：010-85869585

传真：010-85869575

（9）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01A 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10）上海静安嘉里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一座 2608 单元（200040）

电话：021-60735022

传真：021-60735010

（11）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40 层 02 室（518038）

电话：0755-82033033/88264716/88264710

传真：0755-82031949

（12）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 30 层 B 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3917/3918

传真：025-84733928

（13）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B 区 4 层 G05、G06 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6607/6608/6609

传真：0571-89716611

（14）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5305 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5）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306 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6）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6-1407 号
(610000)

电话：028-65730073/75

传真：028-86725411

(17) 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6.2 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 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 4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 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95017
- 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 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 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 1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antfortune.com 95188
- 1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 1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 1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400-921-7755
- 1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 15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669-5156
- 16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tm.com 400-898-0618
- 1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jijin.com 400-619-9059
- 18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iuji.net 400-893-6885
- 1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821-0203
- 20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ww.66zichan.com 400-166-6788
- 21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www.haojiyoujijin.com 400-0411-001
- 2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 2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 2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 25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 2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 27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42
- 2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 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
- 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 3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 3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 3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 3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 3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 3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400-666-6888、
0755-33680000
- 3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 3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q.com.cn 95386
- 39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 4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 4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 4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 4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95377
- 4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 4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400-196-6188
- 4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 4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 4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 4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gs.com 95368、400-468-8888
(全国)
- 5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 51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xsec.com 95564
- 5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 53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注：上述代销机构均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除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代销机构均可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6.3 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日期基金，适合预计退休日期为 2045 年-2054 年的投资者购买。“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须理解养老目标日期基金仅作为完整的退休计划的一部分，完整的退休计划包括基

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以及个人购买的养老投资品等。因此本基金对于在退休期间提供充足的退休收入不做保证，并且，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随市场波动，即使在临近目标日期或目标日期以后，本基金仍然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导致投资人在退休或退休后面临投资损失，请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80%，因此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五年。在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五年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因基金管理人根据华夏目标日期型基金下滑曲线模型计算本基金下滑曲线，当经济情况、技术升级、人口结构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相关的输入参数会发生改变，基金管理人会根据以上影响因素的变化相应调整下滑曲线。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